

中华财险四川省商业性育肥猪出栏价格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规模化养殖场（户）可以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 （一）年出栏育肥猪达 1000 头（含）以上，或自繁自养场能繁母猪存栏头数达 50 头（含）以上；
- （二）养殖场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区、非行洪区；
- （三）动物防疫条件合格，管理制度健全、饲养圈舍卫生、能够保证饲养质量；
- （四）在保险期间内持续养殖育肥猪。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在当地饲养 1 年（含）以上品种的育肥猪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育肥猪”）。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市场价格波动造成保险育肥猪在约定结算期内的平均出栏价格低于约定出栏价格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约定结算期内的平均出栏价格等于每个约定结算期内发布的育肥猪出栏价格之和除以发布次数，约定结算期内的平均出栏价格保留 2 位小数（对小数点第 3 位进行四舍五入）。

约定出栏价格参照前三年当地育肥猪平均养殖成本，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每个约定结算期根据养殖场（户）养殖计划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但不得超出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范围。

本保险合同所涉及的育肥猪价格数据以双方共同约定的网站或平台发布的数据为准，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导致保险育肥猪价格下降所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对育肥猪实施价格管制的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二) 战争、军事行动或暴乱。

第六条 任何原因导致保险育肥猪死亡产生的损失、费用, 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与绝对免赔率

第七条 保险育肥猪的每头保险金额根据育肥猪约定出栏价格、育肥猪约定出栏重量, 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元)=每头保险金额(元/头)×保险数量(头)

育肥猪约定出栏重量根据保险育肥猪品种、生长周期、被保险人饲养管理水平, 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数量根据保险育肥猪实际存栏数量或养殖场(户)养殖计划, 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八条 每次事故的绝对免赔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最长为一年, 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 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 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 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做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 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做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 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 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 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 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 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情形复杂的, 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 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 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 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 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 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 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

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育肥猪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本保险合同不生效。

第十七条 保险育肥猪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当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二）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育肥猪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条 保险育肥猪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每个约定结算期赔偿金额（元）=[约定出栏价格（元/公斤）-保险育肥猪每个约定结算期内的平均出栏价格（元/公斤）]×育肥猪约定出栏重量（公斤/头）×保险育肥猪每个约定结算期赔偿数量（头）×（1-绝对免赔率）

保险育肥猪每个约定结算期赔偿数量取保险育肥猪每个约定结算期约定出栏数量和保险育肥猪每个约定结算期内实际出栏数量中较小值。

保险育肥猪每个约定结算期约定出栏数量根据养殖场（户）养殖计划，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但不得超出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

保险育肥猪每个约定结算期实际出栏数量可以根据销售记录、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畜牧部门出栏证明或保险人现场查勘记录等资料确定。

赔偿金额（元）=Σ 每个约定结算期赔偿金额（元）

累计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二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按相关法律执行，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五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六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七条 当双方约定的育肥猪价格采集方式非因保险人的过错而出现数据缺失，造成保险人无法履行赔偿义务的，保险人不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